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AMAX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奧瑪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59)

**澄清公告**  
**配售現有股份及**  
**根據一般授權先舊後新認購新股份**

茲提述奧瑪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配售現有股份及根據一般授權先舊後新認購新股份。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除該公告所披露之資料外，本公司謹此向本公司股東及公眾人士提供如下有關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之額外資料。

## 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

首次公告日期	詳情	所得款項淨額
二零一七年 九月二十八日	配售現有股份及先舊後新認 購新股份	10,300,000港元

於該公告日期所得款項淨額之擬定用途：

項目	港元 (百萬)
<b>一般營運資金</b>	
員工薪金及董事袍金	1.70
租金及營運支出	2.60
法律及專業費用	0.80
償付應付賬款	<u>1.50</u>
<b>小計</b>	<u>6.60</u>
<b>投資</b>	
瓦努阿圖之博彩業務	1.00
建議接受於柬埔寨之貴賓廳經營權之提議	1.20
收購曉宏投資有限公司	<u>1.50</u>
<b>小計</b>	<u>3.70</u>
<b>總計</b>	<u>10.30</u>

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須待配售及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奧瑪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吳文新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吳文新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吳慧儀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以及楊佩嫻女士、李志輝先生及施念慈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